

政策：

亲密伴侣暴力

政策代码：

IPV 1

生效日期：

2025年4月8日

相互参照：

ALT 1 BAI 1 CHA 1
REC 1 RES 1
VIC 1 VUL 1 YOU 1.4

原则

亲密伴侣暴力是一个非常严重、普遍和复杂的问题，必须以积极主动的方式，通过各方面的协调和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回应处理该问题。

亲密伴侣暴力与许多其他犯罪不同：

- 它在社会各领域都普遍存在
- 对身体、情感、精神和财务方面的影响往往是持久而巨大的
- 它往往是反复的，而且当外界干预（如警方或法庭介入）时受害者的风险可能会增加
- 受害者往往与施暴者在经济上和情感上有联系，因此对施暴者的任何制裁都可能也对受害者产生负面的影响
- 暴力的程度可能是极端的，在加拿大的每五个凶杀案件中，就有一个牵涉到杀害亲密伴侣

政策应用

就本政策而言：

“亲密伴侣”包括任何人（无论性别或性取向），被告与此人有或曾经有过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是持续的、密切和私人的或亲密的，无论在指称的犯罪行为发生时他们是否合法结婚或生活在一起。

亲密伴侣暴力（IPV 1）包括：

- 涉及对亲密伴侣施行人身侵犯或性侵犯、或威胁施行人身侵犯或性侵犯的犯罪行为
- 人身侵犯或性侵犯以外的犯罪行为，如刑事骚扰、威胁、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公布私密照片或破坏财物，在这些犯罪行为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犯罪行为是为了造成（或实际上已造成）亲密伴侣的恐惧、创伤、痛苦或损失
- 在被告的犯罪行为中，亲密伴侣虽不是直接受害者，但却是犯罪行为的目标，例如，被告对亲密伴侣的重要关系人或物实施不法行为，或对亲密伴侣的孩子或新伴侣进行的侵犯。
- 与上述情况有关、需根据《刑法》申请签署预防性具结书的情形
- 违反以下与上述情况相关的法院命令的罪行：
 - 对“K”类案件做出的保释令、感化令或有条件刑期令
 - 根据之前的《家庭关系法》（Family Relations Act）所做出的禁止令
 - 根据《家庭法》（Family Law Act）所做出的保护令
 - 根据《刑法》而签署的预防性具结书

出于行政管理和保存记录的目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即BC省）检察院（BCPS）通过在法院和检察院卷宗的登记号码中注明“K”，将每个核准检控的亲密伴侣暴力案件标识和指定为“K”类案件。

指控评估

根据[《检察官法》](#)，一旦从警方收到“致检察官报告”（RCC），检察官就有责任根据“指控评估指南”[（CHA 1）](#)政策决定是否进行检控。这不能单凭受害者的意愿决定。

在亲密伴侣暴力案件中，如果证据检验得以通过，进行起诉通常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检察官应立即对亲密伴侣暴力案件的指控进行评估。

由于违反法庭命令是未来暴力的一个已识别的风险因素，因此，对于违反保释令、有条件刑期令和感化令者，检察官考虑批准指控（若适当）是非常重要的。对于任何涉及伤害、威胁或恐吓亲密伴侣的违令行为，如果满足极为可能定罪的证据标准，通常公共利益强烈支持起诉。即使被告没有被判实质性指控（该指控引发法院颁令）罪名成立，在警方确定为“最高风险”的情况下，任何可证明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都应受到起诉。

如果有指称违反根据《家庭法》（FLA）、《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而颁发的保护令，或有指称违反根据之前的《家庭关系法》而颁发的限制令，在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情况涉及安全问题时，检察官则应考虑对违令行为进行起诉。通过根据《刑法》第127条指控违反法庭命令来执行根据《家庭法》做出的保护令，根据前《家庭关系法》和《罪行法》（Offence Act）的规定，执行根据《家庭关系法》做出的限制令。

如果决定不提出指控或中止诉讼程序变得适当，检察官应考虑受害人或其家属的安全是否需要申请预防性具结书（“具结书及和平令”（[REC 1](#)））。检察官应考虑将参加“相互尊重的关系”课程（*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Program*）或由惩教署主办的类似课程作为具结的条件是否合适，由于实际原因，具结需要至少为期一年的社区监督（附录A）。

对双方都指控应该很少得到批准，双方都签署具结书通常也是不妥的。在指称存在相互暴力的情况下，检察官应该尽力将侵犯行为与自卫行为或双方自愿的行为区分开来。

庭外措施

如果在亲密伴侣暴力案件中起诉的最重要的目标仍然可以实现，则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取庭外措施（“适用于成人的庭外措施”（[ALT 1](#)）、《青少年刑事审判法》-庭外措施”（YOU 1.4））。

在亲密伴侣暴力案件中，只有认真考虑了受害人的忧虑，才能考虑采用庭外措施，且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能采用庭外措施：

- 没有重大的身体伤害
- 之前没有亲密伴侣暴力记录
- 在考虑到相关的风险因素以及惩教署提供的风险评估信息之后，检察官没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存在进一步亲密伴侣暴力犯罪的重大风险
- 采取庭外措施并不违背公共利益

请务必注意，庭外措施转介不包含惩教署专门针对亲密伴侣暴力犯罪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课程（附录A）。

虽然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考虑庭外措施转介，但是在做出转介之前，检察官应考虑批准指控并制定好释放条件。

保释注意事项

寻求恰当的释放或拘留条件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寻求拘禁令或释放条件来保护受害人或其他潜在受害人，检察官都应该请求法庭颁布逮捕令。

在制定保释意见时，检察官应特别关注公众安全，包括受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适用于成人的保释”（[BAI 1](#)））。检察官必须考虑有关风险因素的所有可用信息，尤其是与亲密伴侣暴力加剧相关的风险因素。如果检察官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还有其他相关资料，他们应该在保释聆讯上发表陈词之前向警方索要，并在必要时请求还押候审。

对于某些罪行，《刑法》第515(4.1)条要求法院在释放令中禁止被告持有枪支和其他武器，除非法院认为，此条件并不是确保被告的安全、或受害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安全和保障所必需的。检察官应在铭记公共安全（尤其是受害人的安全）是重中之重的前提下，考虑被告人继续接触到枪支、刀具和其他武器是否合适。

在为先前曾因IPV相关罪行而被判有罪的被告人制定保释意见时，检察官应考虑《刑法》第515(6)(b.1)条中举证责任倒置条文的影响。检察官还应考虑第515(6)(b.2)条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定对那些因使用、威胁使用或企图使用武器实施暴力而被定罪的被告人的影响。

如果检察官有合理的根据认为，亲密伴侣暴力案件发生的情形涉及到影响被告的法庭命令，检察官则应确认调查机构已将这些命令包括在“致检察官报告”中。相关命令可能包括那些根据前《家庭关系法》、《家庭法》、《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及《离婚法》（Divorce Act）而做出的命令。检察官应审查每个命令，并向法庭提供有关这些命令的相关信息，最大限度地减少与保释条件的可能冲突。

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的重大可能性 - 强制性立场

如果检察官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被告很可能对另一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那么检察官必须根据《刑法》第515（12）或516（2）条寻求拘禁令以及“禁止接触”令。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发出拘禁令，检察官必须要求法院施加强制条件以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其他公众成员。检察官应与行政检察官协商，立即考虑对保释进行复审。

复审保释条件

如果被告曾被警方逮捕而后释放，检察官应审查释放文件，以确保有充分、可执行的条件来保护受害人和公众。如有必要，如果被告以承诺书形式获释，检察官应遵循第502(2)条中的程序，向法官申请根据第515(1)或(2)条颁布包含相应条件的司法释放令以取代该承诺书。该程序可能需要根据第512条寻求颁布逮捕令。

如果被告人在首次出庭之前要求对警方命令的条件进行复审，那么检察官应该复审警方提供的“致检察官报告”，并在必要的时候与警方和受害人联系，然后再制定出意见。

如果受害人或被告人要求取消禁止被告人与受害人进行接触的保释条件，检察官则应通过现有渠道（如受害人、保释官或警方）进一步了解被告与被害人的既往关系以及被告的背景。在决定是否同意进行保释复审时，包括“禁止接触”或其他条件的任何变更，检察官应考虑到情况中的相关变化以及所要求的变更的性质；关系中的权力差异；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其他公众的需要和安全；以及以往的亲密伴侣暴力记录。只有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检察官才应同意复审保释条件。

保释意见分歧 - 与警方协商（包括“最高风险”案件）

如果警方担心某个亲密伴侣暴力案件可能是“最高风险”级别的，则可决定对被告启动风险评估。如果警方已将案件确定为“最高风险”，而且检察官有合理的根据认为拘禁令没有必要，或者警方所建议的某个或某些保释条件没有必要，那么检察官应该在保释聆讯前与警方协商，并应该给予警方提供进一步相关证据或信息的机会。

如在协商后，对于警方建议的拘禁令或任何保释条件的必要性，警方和检察官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进行保释聆讯前，检察官应与地区检察官、主任（Director）或其各自的副手协商。

在未被确定为“最高风险”的案件中，如果对于拘留或警方建议的保释条件是否必要，检察官与警方有不同意见，并且检察官有合理理由相信警方可能有进一步的相关证据或信息，支持拘留申请或施加特定条件，检察官应在举行保释听证会之前尽合理努力与警方协商。

对于所有案件，检察官都应该在卷宗上作书面记录，概述不同意的根据，以及检察官立场背后的推理。

违反保释

在“最高风险”案件中，如果检察官有合理的根据，认为一起涉嫌违反保释条件的行为会引发对案件中任何一个人的安全的担心，那么检察官则应提出申请取消保释并要求发出拘禁令。在所有其他案件中，如果检察官有合理的根据，认为一起涉嫌违反保释条件会引发对任何一个人的安全的担心，那么检察官则应根据《刑法》524条规定的程序，考虑申请取消保释。

儿童保护—《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

《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第14条要求，任何人士，若有理由相信某个孩子“需要帮助”（其情形正如该法第13条所界定），则应立即向厅长委任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指定的儿童保护工作者报告。警方将根据需要做出报告，这通常是合理的预期。如果有理由认为警方没有做出报告，或者如果检察官收到了“致检察官报告”中未包含的额外信息，而这些信息使人有理由相信某个孩子需要该法律中所界定的保护，检察官则必须依法做出报告。

为受害者提供信息（包括“最高风险”的案件）

所有受害者都应被告知有哪些受害者服务可用。

检察官或指定的BC省检察院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受害人提供有关提出的指控、释放条件或与案情相关的其他进展，这是BC省《犯罪受害人法》、联邦《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和“犯罪受害人”（[VIC1](#)）政策的要求。

在警方认定为“最高风险”的案件，检察官或指定的检察院工作人员应确保尽快通知受害者和警方有关释放、释放条件和法院处理结果等事宜。这将有助于受害人准备好在必要时联系警方。警方将尽快通知其他司法/儿童福利合作伙伴（例如，惩教署、儿童和家庭发展厅），除非社区中约定的惯例是由检察官通知。

证人不愿出庭作证

对亲密伴侣暴力案件的起诉往往涉及到受害人或其他证人不愿出庭作证。被告人和其他人可能会在法庭程序的任何阶段施加不适当的影响，而且受害人通常也会将亲密关系中暴力事件的严重程度降至最低，或否认事件的存在。检察官应该设法确定证人不愿作证的原因并制定应对策略。当有合理根据认为受害人或证人受到威胁或干涉时，检察官应将此事交由警方调查。

受害人服务中心、文化或原住民受害人支持组织可以帮助受害人完成法庭程序。

应向受害人本人送达要求出庭作证的传票。但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会要求法庭对未能出庭的受害人开出重要证人逮捕令。在申请重要证人逮捕令之前，检察官应征求行政检察官的意见并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受害人出庭作证的可能性以及对受害人未能出庭的解释、所指控的亲密伴侣暴力的严重程度、以及保护儿童和其他人的需要。检察官还应考虑到使受害人与刑事司法系统进一步疏离的可能性，或对其抚养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检察官还应考虑到女性受害人有更多脆弱性，尤其要关注原住民女性受害人的情况。

如果检察官无法确认受害人是否会作证，则应考虑是否有其他证据可用。

作证变通办法和报导禁令

《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第13和第19条规定，每一个受害人在诉讼中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都有权要求通过法律提供的机制获得作证协助。

检察官应考虑《刑法》第486至486.5以及486.7条项下的作证变通办法或报导禁令是否适用。在适当情况下，法庭可以下令：

- 不允许公众旁听或证人不出现在公众视线范围内（第486(1)条）
- 提供支持人员或法庭犬（如有）（第486.1和486.7条）
- 证人从不同房间或屏风（或其他设备）后面提供证词（第486.2条）
- 由指定律师进行的盘问（若被告无代理律师）（第486.3条）
- 关于受害人身份的报道禁令（第486.4及486.5条）

若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检察官也可以考虑根据《刑法》第486.31条申请颁布命令，指示在诉讼过程中不得披露任何可识别证人身份的信息，或根据《刑法》第486.7条申请颁布命令保护证人的安全。在提出这样的申请之前，检察官应该咨询地区检察官、主任或者他们的副手。

检察官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咨询受害人或证人，以确定受害人或证人是否愿意成为报道禁令的保护对象。如果检察官申请禁令并且法院下令实施，检察官应当告知相关受害人或证人该命令的存在，如果他们不希望成为报道禁令的保护对象，还应当告知他们，他们有权撤销或修改该命令（第486.5(8.2)条）。

准备聆讯

如果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存在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重大可能性，或者受害人属于弱势群体（弱势受害人和证人（[VUL 1](#)）），则应尽早将该案件分配给庭审律师。该指定的检察官应该：

- 加强与受害者、警察、受害人服务机构、儿童和家庭发展厅以及原住民组织的沟通和协调
- 力求早日审判
- 确保及早确定，并通知受害人根据《刑法》第486至486.31和486.7条，可能存在适用的任何作证变通办法或报导禁令

解决方案讨论

在进行解决方案讨论或指示中止亲密伴侣暴力诉讼程序之前，检察官应考虑“解决方案讨论”政策（[RES 1](#)）。

判决

受害人应有机会根据[《犯罪受害人法》](#)第4条以及[《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第15和19条，提供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及相关信息。

检察官应提请法院注意是否存在任何加重处罚的情节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与IPV相关罪行的既往定罪。

若有证据证明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虐待犯罪人的亲密伴侣或者受害人或者犯罪人的家庭成员，则属于加重处罚的情节，应当加重量罚。《刑法》第718.2(a)(ii)节要求法院对罪犯进行量刑时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在为曾因IPV相关罪行而定罪的被告人制定量刑意见时，检察官应考虑《刑法》第718.3(8)条的影响，该条可能允许量刑法官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某些重罪的最高上限。检察官应注意第718.201条，该条要求法院考虑女性受害人有更多脆弱性，特别要注意受害人是原住民女性的情况。

如果社区监督是适合的，检察官应考虑犯罪人是否有必要参加惩教署提供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预防课程”（附录A），并要求提供“判决前报告”（如适合）。

检察官应该寻求条件以保护受害人。其中可包括“禁止接触”和报到要求，以及出席、参与和成功完成辅导或课程。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743.21条请求颁令，禁止犯罪人在监禁期间直接或间接接触受害人或证人。

根据第487.051条，检察官应考虑要求颁布DNA命令。

检察官应根据《刑法》第109条或第110条的规定考虑武器禁令是强制的还是可酌情决定的，特别考虑到专门针对亲密伴侣暴力行为的第109(1)(a.1)或110(2.1)条的规定。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738条或第739条要求颁布赔偿令是否适当，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受害人有机会表明他们是否对所遭受的损失和破坏要求赔偿。

原住民

许多政府委员会和报告，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都承认，无论是由于公然的种族主义

态度还是文化上不恰当的做法，原住民（第一民族、梅蒂人和因纽特人）遭受的歧视延伸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方面面。

加拿大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原住民的被迫移居和寄宿学校遭遇，使得原住民教育程度和收入较低、失业率、药物滥用和自杀率以及牢狱监禁的比例较高。¹

原住民，尤其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受害率也明显高于非原住民。²

殖民主义对加拿大原住民产生的后果仍在继续，这为评估涉及原住民受害者或潜在被告的指控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这些后果“必须通过考虑影响原住民的独特的体制上的因素和背景因素，以及他们完全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世界观来补救。”³

原住民在加拿大社会中具有独特的地位，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制定与文化相应的、有法律依据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对于涉及受害人为原住民的案件，检察官应确保其判决立场反映出我们社会中针对原住民，特别是原住民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原住民所面临的严重不公正。⁴检察官应认识到，对于受害人为原住民妇女或女孩的亲密伴侣暴力案件，公共利益强烈赞成起诉。但是，可以根据政策“ALT 1”考虑庭外措施，特别是当有传统的或基于文化的原住民计划可用时。

对于涉及虐待亲密伴侣的案件，《刑法》第718.201条还要求法院在判刑时考虑女性受害人有更多的脆弱性，特别要注意受害人是原住民女性的情况。

检察官还应认识到，如果由于个人情况（包括因为是原住民，而且是女性）而处于弱势，在虐待这种人的案件中，《刑法》第718.04条要求法院必须首先考虑以下目标：谴责和威慑构成该犯罪基础的行为（[VUL 1](#)）。

1 案例 *R v Ipeelee*, 2012 SCC 13

2 《加拿大原住民受害情况·2014》·加拿大统计局·2016年发布

3 案例 *Ewert v Canada*, 2018 SCC 30 第 57 和 58 段；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200 段

4 案例 *R v Barton*, 2019 SCC 33 第 198 段

附录A

BC省惩教署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课程”

惩教署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课程”是为被判为中度及高度风险的亲密伴侣暴力犯罪人以及法庭责令参加的其他人士（如第810条和第810.03条被告人）提供的。该课程包括两个连续的组成部分：“相互尊重的关系”（第一部分）是一个为期10周的课程，由惩教署工作人员授课，然后是“关系”（第二部分），为期11周，由惩教署聘请的相关服务专业人员授课。

“相互尊重的关系”的这两个部分共需21周（约五个月）。考虑到课程时间安排方面的实际情况，要确保完成这两部分，建议至少提供为期一年的社区监督。